关于对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培养研究生毕业前考核的通知

《东海养创发[2015]4 号》



根据《（博士、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与考核细则（东海养创发[2014]1 号）》要求，本中心对接收的研究生进行毕业前考核。考核合格者，剩余助研津贴将一次性发放到位。具体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考核时间：2015年11月15-20日；

2.考核对象：已达到考核目标，希望提前考核的学生。

3.考核方式：

（1) 学生研究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审查学生提供材料。

4.考核标准：

（1）硕士生：正式（或online）发表1篇SCI论文视为合格；

（2）博士生：发表总影响因子不低于4的SCI论文（每篇论文影响因子可相加，不论篇数）视为合格；

（3）发表的论文必须是被考核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第一单位为宁波大学，且须标注本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5. 考核过程：

（1）学生填写年度考核表（附件1）和成果复印件1份；

（2）导师组根据学生实际现有成果确定考核是否合格；

（3）考核表于2015年11月20日前提交至海洋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4）中心根据导师组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意见。

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综合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1：**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号 |  | 专业 |  | | 导师 |  |
| 目前研究进展总结： | | | | | | | | | |
| 目前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文章及级别（包含已有录用通知的）；参与撰写的专著（正式出版）；参与的课题；科技获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等。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导师意见 | | 合格 | | | | | 不合格 | | |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心意见 | | 合格 | | | | | 不合格 | | |
| 东海海水养殖产业升级协同创新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和导师签名，中心盖章后有效。